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關連交易
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付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7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建議盡快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實積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積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終止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Big Good」	指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Big Goo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即股份於簽署認購協議前於創業板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以Big Good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總數港幣50,000,000元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付票據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6元之發行價向Big Good發行之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Big Good就發行及認購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Big Good根據認購協議就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應付之認購價港幣50,000,000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執行董事：

劉智遠（主席）

劉進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馮燦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荔枝角道808號

好運工業中心

7樓7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付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宣佈，本公司與Big Goo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Big Goo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時由Big Good以悉數抵銷承付票據之方式結算。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Big Goo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馬凱卓先生全資擁有。Big Good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6%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本金總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價港幣50,000,000元須於完成時由Big Good以悉數抵銷承付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Big Good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會函件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轉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須合理努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或本公司與Big Good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盡快完成。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B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312,500,000
本金額：	港幣50,000,000元
名義價值：	每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即港幣0.16元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金額相等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初步可轉換為一股股份。

倘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市價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股息： 每名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與於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時有關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相同之股息。

轉換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時，則不得進行轉換：

- 1) 有關轉換將導致轉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轉換日期之面值之價格發行；或
- 2) 倘於有關行使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另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

董事會函件

- 3) 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
- 4) 董事認為，有關轉換現時或將會導致不符合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因此，倘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上述情況下行使轉換權，本公司有權不向有關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任何轉換股份。本公司無權於上述情況下贖回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贖回： 本公司或任何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無權贖回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惟以根據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轉換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目的者除外。

地位：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 (i) 於資本退還方面較股份具有優先地位；
- (ii) 於股息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i) 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彼等為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身份）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於提呈一項更改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情況除外。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倘任何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轉換價每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6元乃由本公司與Big Good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表現之近期趨勢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轉換價每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6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1元溢價約5.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606元折讓約0.37%。

於悉數轉換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最多312,5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31.68%；及
- (b) 經於悉數轉換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06%。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後(並假設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6元 悉數轉換B系列 可換股優先股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智遠先生(附註1)	227,968,399	23.11	227,968,399	17.55
Big Good	160,400,000	16.26	472,900,000	36.41
其他股東	<u>597,990,359</u>	<u>60.63</u>	<u>597,990,359</u>	<u>46.04</u>
總計	<u>986,358,758</u>	<u>100.00</u>	<u>1,298,858,758</u>	<u>100.00</u>

1. 該等股份由劉智遠先生個人持有4,620,000股股份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223,348,399股股份，而該公司由劉智遠先生全資擁有。劉智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本欄乃僅供說明，原因為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規定，倘有關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另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則不可進行轉換。

董事會函件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i)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ii)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及(iii)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業務。

承付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就本公司而言，確保於承付票據到期前償還乃屬審慎之舉。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有效資本化承付票據項下之應付款額而不會對股份產生即時攤薄影響。預期完成認購協議將透過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減少其負債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從而增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減少其資產負債比率。儘管悉數轉換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對股東之股權構成重大攤薄影響，鑑於(i)認購協議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ii)不會即時發生潛在攤薄影響；及(iii)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有所溢價，董事認為，攤薄影響屬合理。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Big Good為持有16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6%）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Big Good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Big Good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認購協議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佈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及第37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寶積資本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所載之寶積資本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寶積資本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其在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寶積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認購協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通函內採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由寶積資本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榮健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寶積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以結算承付票據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宣佈， 貴公司與Big Goo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Big Goo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時由Big Good以悉數抵銷承付票據之方式結算。

Big Good為持有16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6%）之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Big Good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Big Good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認購協議有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寶積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寶積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寶積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寶積資本概無任何合約。除就本次委聘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Big Good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相關公眾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和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一直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董事之觀點、意見及意向乃經過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保留或質疑於通函所載之資料和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寶積資本函件

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述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導致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令吾等可就認購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並判斷通函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乃屬可靠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過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背景及理由

(a)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貴公司與Big Goo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Big Goo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完成時由Big Good以悉數抵銷承付票據之方式結算。

(b)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ii)買賣及零售服飾及相關配件；及(iii)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業務。

寶積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268,877	446,873
－持續經營業務	96,644	154,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2,233	292,32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4,391	84,99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存	38,214	72,367
資產淨值	390,040	505,481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約為港幣104,391,000元及港幣84,992,000元，相當於增加約22.82%。上述增長乃主要由於：(i)製造及買賣高檔泳裝及相關服飾產品之毛利大幅減少；(ii)撤減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約港幣10,142,000元及就服飾及相關配飾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約港幣28,793,000元（乃因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售部份傑軒集團之已發行股本而產生）；(iii)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就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36,392,000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港幣22,100,000元）；(iv)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就泳裝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港幣37,200,000元）；及(v)作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撥備淨額減少港幣9,133,000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港幣10,651,000元）所致。

寶積資本函件

此外，貴公司呈報於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期間持續錄得虧損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虧損淨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6,1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94,2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8,21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2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86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總資產（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港幣547,820,000元，其中商譽約為港幣359,810,000元，相當於總資產之約65.68%。

(c)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d) 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承付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就貴公司而言，確保於承付票據到期前償還乃屬審慎之舉。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有效資本化承付票據項下之應付款額而不會對股份產生即時攤薄影響。預期完成認購協議將透過擴大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減少其負債改善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從而增加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減少其資產負債比率。儘管悉數轉換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對股東之股權構成重大攤薄影響，鑑於(i)認購協議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ii)不會即時發生潛在攤薄影響；及(iii)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有所溢價，故董事認為，攤薄影響屬合理。

寶積資本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B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312,500,000股

本金額： 港幣50,000,000元

名義價值： 每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即港幣0.16元

轉換價： 金額相等於港幣0.16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初步可轉換為一股股份。

倘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市價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轉換價將予以調整。

股息： 每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與於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時有關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相同之股息。

寶積資本函件

轉換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惟倘出現以下情況時，則不得進行轉換：

- (1) 有關轉換將導致轉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轉換日期之面值之價格發行；或
- (2) 倘於有關行使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
- (3) 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
- (4) 董事認為，有關轉換現時或將會導致不符合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因此，倘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上述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貴公司有權不向有關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貴公司無權於上述情況下贖回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寶積資本函件

贖回： 貴公司或任何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均無權贖回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惟以根據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轉換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為目的者除外。

地位：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 (i) 於資本退還方面較股份具有優先地位；
- (ii) 於股息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i) 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彼等為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身份）將不獲准出席 貴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於提呈一項更改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決議案或提呈將 貴公司清盤之決議案之情況除外。

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倘任何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有關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寶積資本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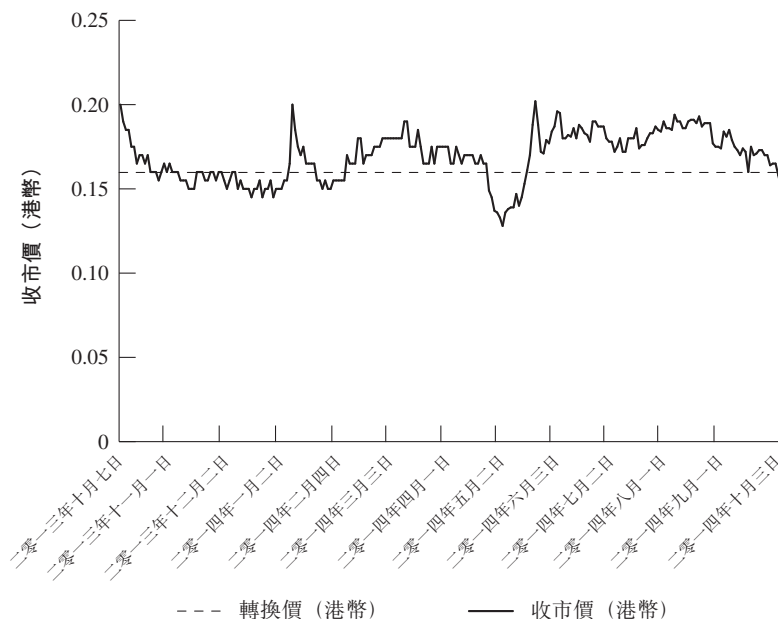
(a) 股份過往價格及交易流通量回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轉換價每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6元（「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Big Good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價格表現之近期趨勢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轉換價每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6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01元折讓約20.4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1元溢價約5.96%；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606元折讓約0.37%。

下圖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及換股價港幣0.16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寶積資本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港幣0.202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港幣0.128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為約港幣0.169元。轉換價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0.79%；(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33%；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5.00%。吾等認為轉換價接近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下表列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成交量：

月份	各月之 交易日數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十月	18	26,783,333	2.72%
十一月	21	8,409,960	0.85%
十二月	20	7,451,938	0.76%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1	40,061,905	4.06%
二月	19	23,848,421	2.42%
三月	21	23,600,000	2.39%
四月	20	5,966,612	0.60%
五月	20	1,646,763	0.17%
六月	20	1,210,120	0.12%
七月	19	490,753	0.05%
八月	21	652,190	0.07%
九月	21	312,381	0.03%
十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2	520,000	0.05%
(於最後交易日後)	19	1,009,376	0.10%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641,538	0.0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寶積資本函件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86,358,75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3%至約0.46%之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普通股成交量相對較低。

(b) 比較分析

為評估認購協議之條款（尤其是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查找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並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一年內公佈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盡力查找及就吾等所悉，吾等已識別詳盡及完備之6間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然而，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乃按於一年期間內與可換股優先股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故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可為近期普遍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較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較最後 連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公眾股東 於相關 公佈日期 之股權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中 公眾股東之 股權	對公眾 股東之 最大攤薄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29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20.80%)	(20.10%)	25.00% (附註1)	5.30% (附註1)	(19.70%) (附註1)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404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11.11%	11.94%	52.48% (附註2)	15.53% (附註2)	(36.95%) (附註2)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83.60%)	(83.70%)	32.40% (附註3)	10.81% (附註3)	(21.62%) (附註3)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705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18.52%	17.30%	63.03% (附註4)	37.00% (附註4)	(26.03%) (附註4)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27.27%)	(26.91%)	58.81% (附註5)	27.50% (附註5)	(31.31%) (附註5)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133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	(1.06%)	25.93% (附註6)	19.95% (附註6)	(5.98%) (附註6)

寶積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較最後	較最後	公眾股東 於相關 公佈日期 之股權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中 公眾股東之 股權	對公眾 股東 股權之 最大攤薄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連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最大溢價值/攤薄值			18.52%	17.30%			(36.95%)
最大折讓值/ 最小攤薄值			(83.60%)	(83.70%)			(5.98%)
平均值			(17.01%)	(17.09%)			(23.59%)
貴公司			5.96%	(0.37%)	60.63%	46.04%	(14.5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乃基於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悉數行使738,130,482股可換股優先股。
- 對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乃基於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即該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悉數行使最多6,791,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
- 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乃基於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該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i)股份代價開始生效；(ii)概無合資格股東（P&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已接納彼等之配額；及(iii)悉數行使將由包銷商包銷之合共約4,397,600,000股要約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
- 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乃基於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該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後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 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乃基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悉數行使合共1,670,454,545股可換股優先股。
- 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乃基於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接納任何要約股份；(b)包銷商接納所有包銷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之悉數配額（均以可換股優先股的形式）；(c)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d)概無額外普通股獲發行或購回。

寶積資本函件

發行價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各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有關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3.60%至溢價約18.52%，平均值為折讓約17.01%。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1元溢價約5.96%。

此外，各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較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有關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3.70%至溢價約17.30%，平均值為折讓約17.09%。轉換價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606元折讓約0.37%。

吾等注意到上述比較在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較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對 貴公司有利。

經考慮(i)轉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96%；(ii)股份成交量低；(iii)轉換價較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對 貴公司有利，吾等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攤薄分析

誠如上文所述，各自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項下之對公眾股東之最大攤薄介乎約5.98%至36.95%，平均值為約23.59%。於悉數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後對 貴公司之公眾股東之最大攤薄為約14.59%，低於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3. 於完成認購協議後之可能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港幣405,490,000元（「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資產淨值為約港幣0.41元，基於資產淨值及986,358,75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據董事告知，預期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股本及儲備將增加及總負債將減少。因此，預期資產淨值將增加。

此外，據董事告知，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及假設悉數行使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

(b)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9%。負債淨額乃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所得。總權益指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

據董事告知，預期於完成認購協議後，股本及儲備將增加及總負債將減少。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改善。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整體正面影響。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貴集團將於完成認購協議後之財務狀況。

寶積資本函件

4.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作說明用途，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後（並假設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港幣0.16元部分轉換，Big Goo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另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i)緊隨完成及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後（並假設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港幣0.16元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發行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後 (並假設B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 港幣0.16元部分轉換， Big Good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合計將不會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 擁有 貴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或另行觸發收購守則 規則26項下之 強制要約責任)		緊隨完成及發行 B系列可換股 優先股後(並假設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按初步轉換價 港幣0.16元悉數轉換)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劉智遠先生 (附註1)	227,968,399	23.11	227,986,399	19.32	227,968,399	17.55
Big Good	160,400,000	16.26	353,813,785	29.99	472,900,000	36.41
其他股東	597,990,359	60.63	597,990,359	50.69	597,990,359	46.04
總計	<u>986,358,758</u>	<u>100.00</u>	<u>1,179,790,543</u>	<u>100.00</u>	<u>1,298,858,758</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劉智遠先生個人持有4,620,000股股份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持有223,348,399股股份，而該公司由劉智遠先生全資擁有。劉智遠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本欄僅供說明，原因為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規定，倘有關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另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則不可進行轉換。

寶積資本函件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攤薄影響重大及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然而，經考慮(i)上文所述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理由；(ii)於認購協議完成後，預期資產淨值將增加；(iii)相對於發行新股份，轉換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並無即時攤薄影響；及(iv)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轉換權須受若干限制，其中包括：倘行使有關轉換權將導致(a)有關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b) 貴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該等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吾等認為就此而言，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林庭樂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八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劉智遠先生	個人及公司(附註)	227,968,399	23.11%

附註：該等股份由劉智遠先生個人持有4,62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由劉智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23,348,399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

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下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董事名單：

董事姓名	股東名稱	董事於 股東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劉智遠先生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董事	223,348,399	22.64%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23,348,399	22.64%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400,000	16.26%
馬凱卓先生	受控制公司 (附註2)	160,400,000	16.26%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5,384,615	24.88%
馬凱卓先生	受控制公司(附註2)	245,384,615	24.88%

附註：

1.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由董事劉智遠先生全資擁有。
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馬凱卓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之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地位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經發表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引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概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認購協議（「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正式通過下文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後，謹此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增設、配發及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
- (c)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之條款於行使轉換權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該協議、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根據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於行使轉換權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312,5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港幣1,05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312,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及限制載於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誠如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使之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載於該協議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之條款（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構成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荔枝角道808號

好運工業中心

7樓7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